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9 屆第 22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三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
- 四、110 年 2 月份本公司「工程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」決標月報表報告。
- 五、109 年度「各區處依授權規定辦理完成不動產新出租案件」報告。
- 六、109 年度「各區處依授權規定辦理完成土地出售案件」報告。
- 七、109 年度「各區處依授權規定辦理完成購置工程用地案件」報告。
- 八、本公司新修訂「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基準」，敬請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公司第 47 次股東常會擬訂於 110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於本公司五樓大禮堂舉行，有關會議召開時間、地點及重要議程等事項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，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；第 171 條規定，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由董事會召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、監察人之任期將於本（110）年 6 月 20 日屆滿，爰本次股東常會依規定須改選董事、監察人。本案業報奉經濟部同意於本（110）年 6 月 18 日召開股東常會，擬援例於當日上午 9 時於本公司五樓大禮堂舉行。
- 三、依據公司法第 228、229 條暨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，每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，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，10 日前備置公司留供股東查閱並提股東常會請求承認，包括：
 - （一）營業報告書。
 - （二）財務報表。
 - （三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四、本公司第 47 次股東常會重要議程原則如下：

(一)報告事項：

1. 總經理業務報告。

2. 上(第 46)次股東常會會議決議(定)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二)承認事項：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之擬議，經監察人查核後，提請承認。

(三)討論事項：公司及股東之提案討論。

(四)選舉：選舉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、監察人。

五、為利本年度股東常會之籌備作業順利進行，擬請同意本案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